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
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
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
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
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周 林：____________ 吴 静：____________ 陈
亿ᄯခတ䟻��衦֔隄᤮뼡⼐ė䁖员ã☀